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或“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大秦铁路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如下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盖章页）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